

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花府办发〔2017〕164号

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花溪区 残疾人优惠政策规定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社区服务中心、区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《花溪区残疾人优惠政策规定》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17年12月23日



花溪区残疾人优惠政策规定

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，发展残疾人事业，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，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贵州省残疾人保障条例》、《贵阳市残疾人保障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制定以下优惠政策。

一、推进残疾人创业就业

1.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（社会组织和个人）兴办福利企业和其他福利性单位，多形式、多渠道促进残疾人就业。

2.区属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应当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；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，在新招用人员时，应当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。

3.区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社区服务中心）和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。

4.大力鼓励、支持残疾人自主择业、自主创业；对从事个体经营等自主创业的残疾人，在项目、资金、设备、场所等方面给予扶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减免税费。

5.区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社区服务中心）开发或者购买的公益性岗位中，应当有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，并且按照不低于总岗位 8%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。

6.区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社区服务中心）和相关部门对符合各项优惠政策的残疾人要予以优先照顾。

7.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，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缴、管理、使用，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实行各种优惠政策

1.残疾人申请兴办企业、从事个体经营的，应当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，工商部门应当优先核发营业执照，有关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、启动资金补助、就业小额担保贷款、社会保险补贴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。

2.公共停车场所免费停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，对下肢残疾人其他代步专用交通工具实行2小时内免费停放和超时减半收费。

3.凭残疾人证优先就诊，免交挂号费和（普通）注射费。

4.凭残疾人证免费进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烈士陵园、展览馆、科技馆、纪念馆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体育场馆、博物馆、群众艺术馆、公园、动物园、植物园、风景游览区等场所，盲人、重度残疾人可有1名陪护人员免费陪同进入。

5.对义务教育阶段在读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，免收校服费，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补助；对接受义务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残疾学生、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。

6.对有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确需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残疾人，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，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。

三、实行各种照顾与扶持

1.对城乡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和农村残疾人从事种养殖的，有关部门应当在生产、经营、技术、资金、物资、场地等方面予以帮助。

2.对于要求进入集贸市场经营的残疾人，相关单位应当在摊点位置安排上给予照顾。

3.义务教育学校，应按照就近、便利的原则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（少年）随班就读。

4.人社部门、工信部门应当组织一些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工作岗位推荐残疾人就业。

5.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低保残疾人，住院报销后个人承担部分仍然困难并且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，民政部门应按照规定予以医疗救助。

6.民政部门应当将符合低保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做到应保尽保。并对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，应当在相应的低保金标准基础上按规定予以增发。对一户多残、老残一体、重度残疾等特殊困难家庭和低收入家庭，因重大疾病、人身意外伤害等出现突发性、临时性的生活困难，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临时救助。

7.每年的助残日，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开展助残日活动，为残疾人提供服务，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。

8.企事业单位的残疾人职工与健全职工在政治、生活、福利上享受同等待遇。

9.对新建、改建和扩建公共建筑、居住建筑、城市道路和居住区内道路、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

的标准建设无障碍设施。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投入使用。新建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。

10.由残联对通过培训并取得 C2、C5 驾照的残疾人，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的驾照补助。

11.由区属公立卫生机构为精神病患者残疾人提供免费服药（常规使用药）。

12.对 0—6 岁残疾儿童除享受项目外确需继续康复的参照省、市标准给予救助。

13.由残联对因残疾导致生活贫困的残疾人，按规定给予每年度不超过 1 次的生活困难救助，标准为：低保户 1500 元，非低保户 1000 元。

四、残疾人凭残疾人证享受国家和省、市、区规定的残疾人福利待遇和优惠政策。残疾人所享受的福利待遇、优惠政策以及各种补助、救助，按有关规定的范围、对象、程序、渠道予以保障。

五、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
共印 40 份